

附件1:

白山市第十中学2022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开展基础教育工作，对青少年实施素质教育；

（二）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并完成全体学生、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三）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学生习惯、行为习惯，爱国、笃学、诚信、友善，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接班人；

（四）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进行安全教育，消除安全隐患；

（五）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第十中学内设9个机构，分别为校长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教学办公室、德育办公室、后勤管理室、财务办公室、教研组办公室3个。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独立核算、独立编制单位，核定87名事业编制，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4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79，工勤4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白山市第十中学	1048.91	1048.91	1048.91															

合计	1048.91	1048.91	1048.9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教育	700.07	697.97	2.1			
普通教育	700.07	697.97	2.1			
初中教育	700.07	697.97	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50.16	250.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250.16	250.16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9	143.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06.67	106.67				
三、卫生健康	45.34	45.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4	45.34				
事业单位医疗	40	4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34	5.34				
四、住房保障	53.34	53.34				

住房改革	53.34	53.34				
住房公积金	53.34	53.34				
合计	1048.91	1046.81	2.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048.91	1048.91		一、一般公共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048.91	1048.9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教育支出	700.07	700.07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50.16	250.16			
				卫生健康出	45.34	45.34			
				住房保障支出	53.34	53.34			
本年收入合计	1048.91	1048.91		本年支出合计	1048.91	1048.9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48.91	1048.91		支出总计	1048.91	1048.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	700.07	697.97	693.95	4.02	2.1
普通教育	700.07	697.97	693.95	4.02	2.1
初中教育	700.07	697.97	693.95	4.02	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50.16	250.16	250.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250.16	250.16	250.16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9	143.49	143.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06.67	106.67	106.67		
三、卫生健康	45.34	45.34	45.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4	45.34	45.34		
事业单位医疗	40	40	4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5.34		
四、住房保障	53.34	53.34	53.34		
住房改革	53.34	53.34	53.34		

住房公积金	53.34	53.34	53.34		
合计	1048.91	1046.81	1042.79	4.02	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99.30	899.30	
基本工资	396.92	396.92	
津贴补贴	21.83	21.83	
奖金	33.08	33.08	
绩效工资	214.88	214.88	
社会保障缴费	106.67	106.6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0	40.00	
工伤保险缴费	2.67	2.67	
生育保险缴费	2.67	2.6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	4.67	4.67	
住房公积金	53.34	53.34	
采暖补贴	13.93	13.9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7	8.47	
其他补助	0.17	0.1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4.02

办公费	4.02		4.0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49	143.49	
退休费	126.32	126.32	
退休职工采暖补贴	17.17	17.17	
合计	1046.81	1042.79	4.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2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67人，其中：在职人员81人，离退休人员86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1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2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2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次性项目	班主任津贴		白山市第十中学	2.1	2.1							
合计				2.1	2.1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年收支总预算1048.9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048.9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比2021年预算减少9.53万元，主要原因是差额退休人员死亡3人，工资减少。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1048.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48.91万元，占100%；上年结转0万元，占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8.9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1048.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6.81万元，占99.80%；项目支出2.1万元，占0.20%。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48.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48.9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700.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0.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3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8.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6.81万元，占99.8%；项目支出2.1万元，占0.2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042.79万元，占99.61%；公用经费4.02万元，占0.39%。

教育（类）支出700.07万元，占66.7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办公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16万元，占23.84%，主要用于差额退休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45.34万元，占4.3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53.34万元，占5.0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46.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2.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底，本部门共有房屋6090.25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2年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房屋及50万元以上设备预算拨款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2.1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个，

使用本年拨款2.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年确定1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2.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